

(譯本)

本局檔號：HAB/CR/1/17/93 Pt.36

來文檔號：CB2/BC/6/00

電 話：2835 1484

圖文傳真：2591 6002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謝謝你本年十月二十九日的來信和隨信夾付的上述會議的會議記錄擬稿。關於議員在會上提出的事宜，現謹回覆如下：

**逐項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 2 條一釋義**

(a) 為何沒有把“以生意或業務形式”的字句納入“投注單”的定義內

《賭博條例》（條例）對“投注單”作出釋義，是為了方便界定“賭博設備”¹的定義，以及訂立「任何人管有兩張或以上的投注單即足以構成“協助收受賭注”罪名」的推定（這推定其後被廢除）。“投注單”的定義亦與條例第 23 條的規定有關。該條授權警方檢取和扣留賭博設備，包括投注單。假如把以生意或業務形式“招攬、商議、收取或結清賭注”這個意義納入“投注單”的定義內，警方可能須首先證明該份投注單確實曾“以生意或業務形式”被使用，才可根據條例第 23(2)(d)條檢取和扣留（作為賭博設備的）投注單。此舉會對執法工作（特別是收集證據方面）增添不必要的障礙。

¹ 條例把“賭博設備”界定為“包括紙牌、骰子、球體……投注單、獎券活動彩票、用於賭博或營辦賭場的任何其他物件、於賭博或營辦賭場中設計或保存的任何其他物件，以及為賭博或營辦賭場的目的或與賭博或營辦賭場有關而設計、使用或保存的任何其他物件”。

(b) 警方進入和搜查第 16A 條所述處所的權力

現行《賭博條例》第 23 條授權警方進入和搜查任何懷疑為賭場的處所。《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增加第 16A 和第 16B 兩項新條文，以規管那些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的處所。有關這類處所的提述亦納入了“賭場”的定義內。警方因此根據第 23 條有權進入和搜查第 16A 和第 16B 條所訂明的處所。

政府在最新的全委會修正案中，合併了第 16A 和第 16B 條，並把它們從“賭場”的定義中刪除，原因是界定這類處所為“賭場”（即任何為非法賭博或非法獎券活動的目的，或與非法賭博或非法獎券活動有關而開放、維持或使用的處所），並不完全合適。不過，此舉將令警方不可再就第 16A 條訂明的處所運用第 23 條授予的權力，這會不適當地限制警方對有關處所和在裏面進行的活動採取的執法行動。因此，我們需要增加一項類似現行第 23 條的條文，以便就第 16A 條訂明的處所為警方提供類似權力。另一個辦法是回復原狀，把第 16A 條訂明的處所重新納入“賭場”的定義內。我們現正研究這兩個方法的優劣之處，並會聽取議員的意見。

第 7 條“收受賭注”及第 8 條“向收受賭注者投注”

第(a)至(e)項：條例第 7 條和第 8 條的草擬

部分議員詢問有關第 7 和第 8 條使用下列用語的理據，包括：“transaction（交易）”、“took place or is to take place”、“were or will be outside Hong Kong” 和 “where there is evidence that”。

第 7(1A)(b)條就第 7 條訂明的罪行訂定豁免情況。收受賭注者如要豁免受第 7 條的規限，整個收受賭注交易（即招攬、收取、商議和結清賭注四個環節）均須在香港境外進行，交易各方（包括收受賭注者和投注人士）亦須在該交易進行的時間身處香港境外。換言之，上述四個環節如有任何一個在香港進行，有關人士便不會獲得豁免。

由於第 7(1A)(b)條規定收受賭注所包含的四個環節必須在香港境外進行，可能會出現以下情況：有些環節已經進行，有些則否。例如收受賭注者可能招攬了某投注人士並與之商議賭注，但尚未收取或結清有關賭注。因此，有需要在第(b)(i)款中加入 “is to take place, as the case may be（將會……（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 的字眼，以針對那些在收受賭注交易中尚未進行的環節。同樣，在第 7(1A)(b)(ii)加入 “were or will be outside Hong Kong（或將會……在香港境外）” 的字眼也是需要的，以涵蓋那些可能已經進行（交易各方在香港境外）或尚未進行（交易各方將會在香港境外）的行為。

至於 “where there is evidence” 這用語，與下列各項一致：

- (i) “投注單” 的定義(...evidences the soliciting...)；
- (ii) “彩票” 的定義(...evidence the claim...)；
- (iii) 根據條例草案修訂的第 19 條（見條例草案第 9 條）關於推定的部分 “...where there is evidence that...” 和 “...unless there is evidence that...”。

證明某項賭博行為違法是控方的責任，而第 7(1A)(b)條和第 8(2)(b)條中 “where there is evidence that”的用語所隱含的意思是，被告可提出證據，證明其有資格根據條文的規定獲得豁免。

部分議員亦曾詢問有關最新擬訂的全委會修正案第 7(1A)(a)(ii) 條中，關於“競賽、賽事、事件或比賽”的涵蓋範圍。該項條文旨在清楚訂明除了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外，任何競賽、賽事、事件或比賽（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進行）亦受該條文規管。任何事件，如與之有關的收受賭注活動是以生意或業務形式進行，均為條文所涵蓋。

第 21 條：電話服務的截斷

我們會在短期內以書面回應香港電訊 CSL 有限公司的意見書中所提出的各點。我們亦正在研究議員在上次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提出的意見，包括把第 21 條的涵蓋範圍限於“截斷提供給曾用於犯有指明的賭博罪行或用於與犯有此罪行有關的處所的電話服務，以及提供給有關被告人的電話服務”的建議。此外，關於根據《賭博條例》第 21 條發出的法庭命令，我們亦會詢問司法機構政務長有否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擬訂新的全委會修正案的理由

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致函條例草案委員會時，隨信夾付了政府最新擬定的全委會修正案建議，當中對我們在七月十八日致函條例草案委員會時呈交的修正案作出了一些修訂。這些修訂大部分與第 16A 和第 16E 條有關，旨在改良被視為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的行為的描述。一方面透過在條文加入“明知而”這個元素，規定除非控方能證明某人是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為，否則該人不會被定罪；同時亦避免為控方製造不必要的障礙。其他則屬於文本方面的修訂，旨在精簡草擬條文。我們樂意按議員的要求，進一步解釋個別修訂條文。

煩把上述資料告知各委員。將出席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委員會會議的政府人員如下：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	馮程淑儀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盧志偉先生
警務處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總警司	曾偉雄先生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雙語草擬組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5)1	丘卓恒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盧志偉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 (經辦人：黃繼兒先生
施格致先生
邵家勳先生
梅基發先生
張美寶女士)
警務處處長(經辦人：曾偉雄先生)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